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1-09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郭建民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建民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郭建民先生简历

郭建民先生,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郭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建民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郭建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6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郭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0,719,5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8.13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黄宇翔,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徐岷波、董事会秘书股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663,389 | 99.9670 | 56,100 | 0.0329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645,389 | 99.9565 | 74,100 | 0.0434 | 1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820,648 | 99.4309 | 56,100 | 0.5679 | 100 | 0.001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2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44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为案件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2,587,042.08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目前已生效。由于生产ZN6463V1U5型号多用途乘用车的主机厂已承诺最终承担该等罚款,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2021年9月29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汽雷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01行终659号《行政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主要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通州市监局”)向中汽雷日作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市监工罚[2020]127号),认为中汽雷日构成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责令中汽雷日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8,642.08元,罚款人民币6,255.84万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汽雷日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监局”)申请行政复议,北京市监局作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市监复[2020]283号),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中汽雷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34号)。

基于上述情况,中汽雷日认为被行政复议维持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明显不当,且程序违法,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撤销北京市监局京市监复[2020]28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和通州市监局京通市监工罚[2020]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中汽雷日提起行政诉讼事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36号)。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汽雷日的诉讼请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34号)。

二、二审情况

中汽雷日因罚款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行初438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中汽雷日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目前已生效。中汽雷日将依法缴纳罚款。由于生产ZN6463V1U5型号多用途乘用车的主机厂已承诺最终承担该等罚款并在每次缴付期限前先行支付给中汽雷日,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截至公告日,主机厂已经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京通市监综执缴字[2021]第5号)向通州市监局缴纳第一期、第二期罚款。

四、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2021)京01行终659号。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68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年年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现大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72.8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64.81亿元,尚有7.99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能源承诺通过现金回填的方式解决。

自2020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通过签订贸易采购合同方式,共支付资金10.02亿元;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关联方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尚未偿还的余额7.99亿元,合计18.01亿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50亿元,收到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98亿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未偿还余额14.53亿元。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因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铜川能源现金还款5000万元、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临2021-060),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3.03亿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制定偿还方案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川能源再次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3000万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2.73亿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沟通,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4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881,562股

发行价格:4.36元/股(调整后)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债券种类: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14,701,590张

发行价格:100元/张

●发行对象和限售安排

1、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5日,蒙东能源45.1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蒙东能源取得了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674381524U)。

2021年9月7日,福源热电36.86%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福源热电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9798921 80)。

●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881,56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881,562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就本次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4,701,590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华电集团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信投资和中银投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述主体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华电集团备案;

6、华电集团已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正式批复;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建信投资和中银投资。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3.41 | 3.07 |
| 前60个交易日 | 3.34 | 3.00 |
| 前120个交易日 | 3.41 | 3.07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3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150,016.26万元,其中3,000.36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 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
|---|---|---|---|
| 建信投资 | 蒙东能源45.15%股权 | 2,000.03 | 4,587,233 |
| 中银投资 | 福源热电36.86%股权 | 1,000.33 | 2,294,329 |
| 合计 | | 3,000.36 | 6,881,562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十三)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十四)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十五)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债券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的,应约定受让人依照协议相关约定转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报告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报告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报告书中的强制转股条款;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本次可转债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报告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次可转债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担保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6)拟修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和人士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方式

华电国际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或未及时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则需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就未足额支付利息和/或赎回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利息和/或赎回价款×万分之二×逾期天数。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产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至北京市辖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5日,蒙东能源45.1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蒙东能源取得了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674381524U)。

2021年9月7日,福源热电36.86%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福源热电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9798921 80)。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1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60号),截至2021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已经收到建信投资和中银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81,562.00元,本次增资前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00元,股本为9,862,976,653.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9,858,215.00元,累计股本为9,869,858,215.00股。

2021年9月28日,华电国际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华电国际的股东名册。

2、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61号),截至2021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015.9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4,701,590张。

202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

| | |
|---|---|
|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 华电定转 |
| 定向可转债代码 | 110814 |
| 证券数量 | 14,701,590张 |
|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 2021年9月28日 |
|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 |
|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开始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含当日) |
|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
| 锁定期安排 |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br>本次重组结束后,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将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蒙东能源、福源热电进行交割审计并于自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登记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的登记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发行的6,881,562股普通股(A股)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二)新增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发行的14,701,5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 |
|---|---|
| 新增股份的中文简称 | 华电国际 |
|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 | 600027 |
| 新增股份数量 | 6,881,562股 |
| 新增证券登记完成日 | 2021年9月28日 |
| 新增证券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锁定期安排 |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

(四)新增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登记情况

| | |
|---|---|
|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 华电定转 |
| 定向可转债代码 | 110814 |
| 证券数量 | 14,701,590张 |
|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 2021年9月28日 |
|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 |
|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开始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含当日) |
|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
| 锁定期安排 |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br>本次重组结束后,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

(五)本次新增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安排

1、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安排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六、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建信投资 | 4,587,233 | 12个月 |
| 2 | 中银投资 | 2,294,329 | 12个月 |
| 合计 | | 6,881,562 |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张) | 限售期 |
|---|---|---|---|
| 1 | 建信投资 | 9,800,100 | 12个月 |
| 2 | 中银投资 | 4,901,490 | 12个月 |
| 合计 | | 14,701,59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建信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0GH6K2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7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谷裕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
| 经营范围 |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银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18TBC9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黄竞贵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6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
| 经营范围 |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建信投资、中银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6元/股,以发行股份支付资产的对价为3,000.36万元,发行数量为6,881,56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 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
|---|---|---|---|
| 建信投资 | 蒙东能源45.15%股权 | 2,000.03 | 4,587,233 |
| 中银投资 | 福源热电36.86%股权 | 1,000.33 | 2,294,329 |
| 合计 | | 3,000.36 | 6,881,562 |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五)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数量、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后)为4.36元/股,以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资产的对价为147,015.90万元,发行数量为14,701,590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2%/年、第二年3%/年、第三年3%/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

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万元)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
|---|---|---|---|
| 建信投资 | 